

#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 壹、內政部移民署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多次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受理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惟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再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允宜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俾減輕收容負擔**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近年度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5 萬人，允宜注意並加強查察-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五、為失聯移工孕母與子提供臨時安置服務，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允宜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俾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六、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惟新住民實際參與課程比率仍偏低，且 109 年度部分課程迄未開課，允宜妥適檢討並管控，俾發揮預期效益**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貳、新住民發展基金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七、109 年起新增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允宜加強相關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預期效益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八、108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尚未結案，允宜妥適控管案件執行與核銷進度，俾補助計畫如期結案**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全仰賴國庫撥補，允宜妥適運用鉅額閒置資金，俾多元充裕基金收入 ----- 1

# 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全仰賴國庫撥補，允宜妥適運用鉅額閒置資金，俾多元充裕基金收入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減幅 0.21%)，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利息收入係以基金專戶之定存 3 億元以 1 年期機動利率 0.32%估列利息收入 96 萬元，及平均活存餘額 0.8986 億元以活存利率 0.04%估列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合計利息收入 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減幅 51.01%)，亦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91 萬元(減幅 47.74%)。經查：

### (一)基金非依法律設置且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均仰賴國庫撥補

新住民發展基金前身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內政部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所提：「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 10 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於 94 年設立並將其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迄 103 年度國庫已編列預算補助 30 億元；嗣 104 年 6 月 16 日設立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第 1 次會議決議：「1. 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同意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規模維持新臺幣 10 億元，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並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視每年基金用途補足差額。…。」自 105 年度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然該基金非依法律設置，且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來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以維持運作(詳表 1)。

表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94 年度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新住民發展基金當年度基金來源			合計
	國庫撥款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4	300,000	99.91	283	0.09	0	0	300,283	100
95	300,000	88.87	935	0.27	36,653	10.86	337,588	100
96	300,000	85.88	1,175	0.33	48,165	13.79	349,340	100
97	300,000	93.47	6,990	2.18	13,969	4.35	320,959	100
98	300,000	98.22	4,965	1.63	468	0.15	305,433	100
99	300,000	97.45	4,966	1.61	2,880	0.94	307,846	100
100	300,000	96.37	5,630	1.81	5,657	1.82	311,287	100
101	300,000	96.35	5,764	1.85	5,616	1.80	311,380	100
102	270,000	96.55	5,883	2.10	3,755	1.34	279,638	100
103	330,000	97.06	5,564	1.64	4,428	1.30	339,992	100
104	0	0	4,559	61.26	2,883	38.74	7,442	100
105	297,000	98.76	2,426	0.81	1,302	0.43	300,728	100
106	300,000	98.41	2,068	0.68	2,777	0.91	304,845	100
107	300,000	99.14	2,054	0.68	561	0.18	302,615	100
108	0	0	1,907	78.57	520	21.43	2,427	100
109	500,000	99.60	2,033	0.40	0	0	502,033	100
110	500,000	99.80	996	0.20	0	0	500,996	100
合計	4,897,000	96.31	58,198	1.14	129,634	2.55	5,084,832	100

說明：94 年度至 104 年度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後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9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歷年其他收入均為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  
資料來源：新住民發展(外配)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 (二)鉅額閒置資金或可多元投資運用，以充裕基金收益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sup>1</sup>及第 11 條<sup>2</sup>規定，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該基金管理會得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進基金之運用收益。又參據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書，彙整該基金投資收益概況如表 2，該基金每年均將鉅額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收取利息，然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過剩，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逐年減少，該基金管理會允宜衡酌並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閒置資金多元投資運用，以充裕基金收入，

<sup>1</sup>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sup>2</sup>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表 2 近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 初餘額(A)	基金專戶期 末餘額(B)	利息收入(C)	投資報酬率 (%) $D=C/[(A+B)*1/2]$
101	1,002,381	934,121	5,764	0.60
102	934,121	836,110	5,883	0.66
103	836,110	797,938	5,564	0.68
104	797,938	568,562	4,559	0.67
105	568,562	614,579	2,426	0.41
106	614,579	664,999	2,068	0.32
107	664,999	709,466	2,054	0.30
108	709,466	392,822	1,906	0.35

說明：104 年度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後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料來源：新住民(外配)基金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書。

綜上，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且無特定收入來源，108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近 4 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情形下，基金管理會或可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分機：1929 吳昀雲)